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和第13.10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於2024年6月5日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的議案》，根據《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本議案無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回購主要細則如下：

- 擬回購股份資金來源：本公司自籌資金
- 擬回購股份方式：集中競價交易方式
- 擬回購股份用途：用於股權激勵
- 擬回購股份期限：自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回購方案之日起不超過6個月

- 擬回購股份的價格或價格區間、定價原則：

本次回購股份的價格不超過人民幣2元／股(含)且不高於董事會通過本次回購股份決議前30個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150%。

- 擬回購股份的數量、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資金總額：

本次回購資金總額不低於人民幣5千萬元且不超過人民幣1億元。按回購資金總額上限人民幣1億元、回購股份價格上限人民幣2元／股(含)測算，若全部以最高價回購，預計可回購股份數量為5千萬股，約佔本公司目前已發行總股本比例0.56%。

本公司將按上述條件回購股份，具體回購股份的數量、佔總股本的比例及資金總額以回購期滿時實際回購數量為準。

相關風險提示：

1. 本次回購尚存在因本公司股票價格持續超出回購方案披露的價格上限，導致回購方案無法實施的風險。
2. 本次回購尚存在因本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外部客觀情況發生重大變化等原因，可能根據規則變更或終止回購方案的風險。
3. 本次回購存在因股權激勵未能經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等決策機構審議通過等原因，導致已回購股票無法全部授出的風險。

有關上述回購A股的方案詳情，請參考本公司同日發佈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方案的海外監管公告。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鄒安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2024年6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謝志雄先生(執行董事)、孟文旺先生(執行董事)、鄒安先生(執行董事)、宋德安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長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盛學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金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郭傑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